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銓宏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貳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